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为充分运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行业内项目收集、研判的能力，提高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能力，在充分调研杭州德佳诚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诚二期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及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德诚医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基金管理人上海德诚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既往投资业绩、管理团队等信息后，公司拟作为德诚二期基金第四轮新增后续募集唯一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德诚二期基金，通过德诚二期基金对医疗健康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准股权及可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实现资本升值（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签署了《杭州德佳诚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上海德诚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576614403

出资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A2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文雅来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27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3119

登记时间为：2014 年 6 月 4 日

主要股东：上海文雅来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99% 份额，魏贤振（有限合伙人）持有 0.01% 的份额。

经营范围：从事医药、生物、农业、信息、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宁波德诚医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HJU13P

出资额：人民币 3,5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05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德诚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19 日

主要股东：上海德诚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 份额，解丹（有限合伙人）持有 90% 份额。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与其

他参与设立投资德诚二期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杭州德佳诚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2KL5MB7A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4号大街17-6号2楼201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德诚医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上海德诚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备案情况：已于2022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TN461

认缴出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德诚二期基金认缴出资总额1,128,010,000元，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德诚医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0,000	2.2163%
2	南宁市瑞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7730%
3	何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8865%
4	深圳天人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773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得月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6596%
6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4326%
7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26.5955%
8	上海德玮生命科学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00	4.8758%
9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13.2978%
10	珠海市始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6596%
11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6596%
12	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6596%

13	淄博景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520,000	2.7942%
14	淄博昭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40,000	3.0177%
15	淄博昭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450,000	2.6108%
16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4326%
17	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4326%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秉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000,000	2.9255%
19	杭州临卓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8.8651%
20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4326%
合计		-	1,128,010,000	10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四、其他合伙人信息

1、基本情况

(1) 南宁市瑞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QE7BK9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INGRID WU CHUNYUAN

注册资本：3,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宁市国凯大道东 13 号 3 号行政大楼 3 楼 301 办公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何宇（自然人）

证件号码：320***3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

(3) 深圳天人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825955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德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 3012 号三诺智慧大厦 19L02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教育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活动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得月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JQJ21J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得禾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3,0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44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148403703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苏显泽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现代厨房用具及配套件、电脑配件、消毒器具、取暖器具、沐浴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卫生洁具制造、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8UGM3X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宇峰

注册资本：325,869.149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2006 室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上海德玮生命科学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7AGK6W0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解丹

出资额：5,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堡镇南路 58 号(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3958256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维启

注册资本：171,367.699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908 室

经营范围：服务：创业投资管理。

（9）珠海市始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71FAH1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斌

出资额：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 739 号 12 栋 2003 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1873042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桂冠

注册资本：23,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588 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合作、联营、开发;资产收购、企业改制与资产重组;资本运营、金融投资与融资（除专项审批）,证券与股票投资;投资顾问;实业经营、房地产投资、矿山投资。

(11) 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5686180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包文骏

注册资本：10,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88 号 26 层 2603 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教育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科技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开发、设计教育软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淄博景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949TB56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好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3,90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39 号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13 层 A 区 110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淄博昭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WRB1EX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好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5,01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05 号新世纪广场 1 号楼 13 层 A 区第 280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淄博昭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WRAM22N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好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2,98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05 号新世纪广场 1 号楼 13 层 A 区第 27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0103519R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东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科创东五街 2 号 10 幢等 11 幢办公楼 2、7、8、9 层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人员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

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U7J5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64,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三层 B35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秉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4R5G6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谨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3,60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515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8) 杭州临卓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KJWLB3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丽蓉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东湖中路 236 号 14 楼 1401、14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已参与认购该德诚二期基金的合伙人均非公司关联人,经查询,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将主要对医疗健康领域的种子期、早中期、成长期企业进行投资。

2、投资限制

本合伙企业不得:

(1) 对外进行贷款(以股权投资为目标的过桥投资除外,但该等过桥投资合计不应超过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20%,且债权转股期限不应超过相关贷款发放后 12 个月);

(2) 对同一投资项目进行总额超过本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 20%的投资(包括过桥投资);

(3) 投资于任何集合投资基金或类似投资载体,除非该等实体系为合伙企业完成项目投资之目的而设立的特殊投资载体且不另行向本合伙企业收取额外的管理费和绩效分成;

(4) 投资于任何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金融衍生产品(为免存疑,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临时投资除外);

(5) 投资于上市公司证券(因本合伙企业被投资公司上市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除外);

(6)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动产;

(7) 举借融资性债务;

(8) 从事担保、委托贷款业务(但以股权投资为目标的过桥投资除外);

(9) 进行使本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0) 提供赞助和捐赠; 或

(11) 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行为。

3、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7 年届满之日。

存续期限届满，根据本合伙企业的清算需要，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一年作为退出期，但延长次数不超过 2 次。

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 4 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

4、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

目标募集金额 15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5、出资进度

各合伙人应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分三期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第一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40%，第二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30%，第三期出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30%。

6、后续募集补偿款

各后续合伙人就后续募集首期出资应按单利 6% 的年收益率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支付后续募集补偿款。普通合伙人有权免除后续合伙人支付后续募集补偿款的义务。

普通合伙人同意，豁免公司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作为后续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纳后续募集补偿款的义务，且该等豁免不影响公司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所享有的参与已投资项目分配的权利。为免疑义，如果合伙企业在公司认缴后续出资之前已有投资项目且项目已经退出，则公司不能参与已退出项目的分配。

7、会计核算方式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建立账簿，独立核算。该等会计账簿应根据中国通用会计准则以中文记录。

8、管理和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运营、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具有排他性的权力；有权为本合伙企业做出所有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

在首次交割日后，合伙企业设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的职责为就合伙协议规定的由咨询委员会讨论的事项进行讨论、做出决定。咨询委员会由 7 名成员组成，普通合伙人负责咨询委员会的召集与主持。

9、管理费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内按照下列规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 投资期内，本合伙企业应以相关缴费日当日的总认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每季度 0.5%的费率支付管理费；但如在投资期内发生关键人士事件，则自关键人士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关键人士替代方案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通过之日的期间，管理费的基数为关键人士事件发生之日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全部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总额（扣除已被永久性核销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

(2) 投资期结束后的第一年内，本合伙企业应以相关缴费日当日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全部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总额（扣除已被永久性核销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为基数，按照每季度 0.5%的费率支付管理费；

(3) 此后的每一年内，本合伙企业应以相关缴费日当日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全部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总额（扣除已被永久性核销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为基数，按照每季度 0.5%的费率支付管理费；

(4)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进行了延长的，本合伙企业在该等延长期内不支付管理费；以及

(5) 在本合伙企业进行后续募集的情况下，本合伙企业应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就本合伙企业新增的认缴出资额追加支付管理费。

10、收益分配机制

(1) 可分配资金分配顺序

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本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可决定保留部分现金以支付本合伙企业当期或近期可以合理预期的费用、履行债务和其他义务。合伙企业对其来自于投资项目的可分配资金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时，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1) 本金返还：首先，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直到每个合伙人均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

2) 门槛收益：然后，如有余额，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直到以每个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基础计算的收益率达到单利 8%/年（自每一合伙人各期出资的实际缴付之日起算，至每一合伙人根据上

述第 1) 项实际收回该等实缴出资额之日);

3) 补偿业绩分成: 然后, 如有余额, 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直到普通合伙人根据本项获得的分配达到所有合伙人根据上述第 2) 项和本第 3) 项获得的累计分配的 20%;

4) 超额收益分配: 最后, 如有余额, 余额的 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余额的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取得的来自于临时投资的可分配资金, 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2) 非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解散前的分配应以现金或可公开交易证券(且该等证券的限售期应已届满且约定的其他限制应已解除)形式进行。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时, 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 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咨询委员会同意, 分配可以非现金(包括不可公开交易的证券、股权及本合伙企业的其他资产)形式进行。非现金分配时, 1) 如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证券, 应根据作出分配决定之日前十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 2) 如非现金资产没有上市价格或公开交易价格, 除非咨询委员会同意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价值, 普通合伙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该独立第三方的聘请应经咨询委员会批准)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如咨询委员会同意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价值, 则以此价值为准。为进行非现金分配的目的, 不可公开交易的证券股权等应被视为已经处置并以处置所得对价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方式在合伙人之间分配。

1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当然担任本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有权:

(1) 对合伙企业的运营、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 有权为本合伙企业做出所有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 并可对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做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2) 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协议, 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本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 管理及处分本合伙企业的财产, 从事所有其

他必要的行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委派代表，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可将其在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委托管理人行使，并代表本合伙企业与管理人签署管理协议。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12、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或退伙从而退出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承诺，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13、生效条件

合伙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发生法律效力。

六、其他事项

公司授权董事长及/或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投资入伙基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投资基金具体方案、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事项。

截至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投资份额认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基金任职。

德诚二期基金以财务回报为主要投资目的，以少数股权投资为主要投资形式，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如未来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德诚二期基金将主要对医疗健康领域的种子期、早中期、成长期企业进行投资。德诚二期基金所投资项目可能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等协同关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充分调研了德诚二期基金的既往投资业绩，并就合伙协议的内容与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按照市场化方式投资认购相关基金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参与投资基金，依托投资基金合伙人的专业投资机构的能力和经验，充分运用各方在行业内项目收集、研判的优势，放大公司投资能力，降低公司行业并购风险，积极把握产业发展中的良好机会，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共同促进医疗健康行业的协同发展。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作为目标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杭州德佳诚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